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遼寧省檔案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二〇）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二十）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 錄

一五九一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全宣經制既厘閩鎮將領宜酌謹議改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八月初二日※	一
一五九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哨探夷情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	二
一五九三	宣大總督楊嗣昌爲謹陳宣大實情亟需痛改積習刷清本源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	三
一五九四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哨探口外夷人行踪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	五
一五九五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張家口外駐有達子大營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初四日※	六
一五九六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布防見肘請再留遼兵守護皇陵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初四日※	八
一五九七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獨石口外見有夷人行跡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初十日※	一〇
一五九八	禮部爲文廟禮成將不與祭諸臣開列緣由事題稿	崇禎八年八月初十日	一一
一五九九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布防見肘請再留遼兵守護皇陵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十一日※	一二
一六〇〇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糾劾不職將領以肅邊政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十一日※	一二
一六〇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薛四什等頂補宣府上東路永寧參將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三
一六〇二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遵旨查明朱日昌等虛報案議奪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四
一六〇三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探得夷人邊外行踪設防護邊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十七日※	三四
一六〇四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遵旨另擬具奏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八月十八日※	三六
一六〇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八月十八日※	三七
一六〇六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哨探領回難民錄取口供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十九日※	三八
一六〇七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遵例補贖年終甄別武職官員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一
一六〇八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遵旨查奏新募健丁額認戰兵數目及布防情形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六

六一〇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哨報邊外步夷往來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一
六一	監視巡撫陳新甲爲宣鎮營制已定請給協領關防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二
六二	監視寧錦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多股達賊由東西行似有謀犯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三
六三	監視寧錦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多股達賊從東西行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四
六四	鎮朔將軍李國樑爲請補堪任健營將領亟資募練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六
六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查宣大道臣張守約并無侵隱夷情請免議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五九
六六	兵部爲宣府遵奏新募健丁未全就緒緣由及額認鋒兵實數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八
六七	兵部爲宣府邊外有步夷往來并多加哨丁嚴備事行稿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〇
六八	戶部尚書侯恂爲恭報宣大山西三鎮本色已未完實數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五
六九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恭報奴兵盡數過宣并須練兵屯糧事題本(中缺)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七
六一〇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宣鎮營制已定請給協領關防事題本	崇禎八年八月三十日※	九一
六一一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私出伐木偷漏稅課分別懲治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初四日※	九二
六一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協守宣府副總兵張懋功等圖功自贖請改原職降級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初四日	一〇四
六二三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路將通夷騙銀開釆謹請題參究處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初六日※	一二五
六二四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遵旨查明將官出口私研枋木案由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初六日※	一三六
六二五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恭報離鎮移駐懷來候催各路應繳文冊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初六日※	一三八
六二六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恭報監臣盧維寧離任日期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初八日※	一三九
六二七	兵部爲報宣大等三鎮遵旨召買本色實數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初八日	一四一
六二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革職克扣軍款之原任宣府下西路參將查國寧等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初十日	一四七
六二九	戶部尚書侯恂等爲謹陳宣大兵馬銳減糧草不濟等實情請旨痛改積習事題本(尾缺)	崇禎八年九月十一日※	一七六
六三〇	宣大總督楊嗣昌爲將備各有專司印記理應通給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一
六三一	禮部主事劉光震爲直陳瀆禮之由以明職掌事奏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三
六三二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奉旨已撤屬員亦應回部另推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八

一六三三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遵旨備陳在任厘飭事宜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〇

一六三四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奏明部咨欽件已未完情形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六

一六三五 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爲蒙恩已撤屬員辛勞請分別優敘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一〇

一六三六 兵部爲宣府借動宣賞駁價銀購完米豆以濟軍需急用事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一二

一六三七 兵部爲遵將侵費之湯維纓等員考成歸并事宜行文咨會戶工二部事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二三

一六三八 兵部爲監視宣府太監盧維寧開列任內遵旨查過厘飭事件事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二六

一六三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遠哨探得宣府獨石邊外突有火光必有夷伏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四八

一六四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查明并請正法統兵無紀之遼將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五四

一六四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糾劾不職將領以肅邊政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六八

一六四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黃裳頂補浙江都司軍政掌印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六九

一六四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遼將統馭無紀縱兵淫掠非常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七四

一六四四 兵部爲許環頂補湖廣上江防道員缺請遵寫敕書事行稿(尾缺)

崇禎八年九月

二七五

一六四五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陳嘉賓因毀匿撫賞冊籍案被撤職請俯加昭雪事題本

崇禎八年九月

二八二

一六四六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邊牆修葺不牢特糾庸弁并陳陵邊久遠之圖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月初五日※

二九二

一六四七 兵部巡撫陳新甲爲恭報巡閱北路情形推舉能弁并請長安嶺修築班軍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月初五日※

二九六

一六四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宣鎮舊協已改西協請給協領關防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十月初五日

三〇〇

一六四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大同府靈丘縣歸併不便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八年十月初五日

三二〇

一六五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查明交回馳諭傳飭者原封事題稿

崇禎八年十月初九日※

三三六

一六五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宣鎮營制已定請給協領關防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六

一六五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查明具奏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十月十六日※

三四七

一六五三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遵旨查明靈昌州等地修築城堡製備火器事項具奏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月十九日※

三四八

一六五四 戶部尚書侯恂等爲鋒兵名色已除相應撥還新餉以均度支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五二

一六五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令遲國柱急任皇陵路冲邊宣府東路周四溝守備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初五日

三五五

六五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楊邦澤頂補大同平虜城參將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六二
六五七	兵部爲開列宣府河南未完事件并經管官員職名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六九
六五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羅映垣頂補宣府東協副總兵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七七
六五九	戶部尚書侯恂爲題明宣鎮軍餉支放細數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八三
六六〇	兵部爲宣府巡撫陳新甲糾參詭計鑽營之守備劉起鳳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八六
六六一	成國公朱純臣爲國家匱乏有因請勅嚴限追比事奏本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〇一
六六二	兵部爲冬寒時節盜賊出沒着廠衛捕城加意緝拿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〇四
六六三	兵部爲催辦剿捕舊保安盜賊欽件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〇七
六六四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宣府靖胡堡多差遠哨偵探西渡東奴情形事題行稿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四一〇
六六五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地方盜賊蜂起信屬將備畏縮不前糾參議處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四一七
六六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查明具奏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四二三
六六七	兵部巡撫陳新甲爲盜賊出沒擒獲真賊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四二四
六六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再述東巡情形糾參庸弁并陳陵邊久遠之圖事題本奉旨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四三三
六六九	「兵部」爲獎賞官員事題稿(首缺)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四三四
六七〇	兵部爲宣府盜賊蜂起着將疏玩之姜名武等官從重議處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四三八
六七一	兵部爲請遵議就近派撥鑄築班軍修築長安嶺城臺事宜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四四一
六七二	兵部爲宣府總兵李國樞報任事以來巡閱已周及陳訓練事宜之見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四四四
六七三	鎮朔將軍李國樞爲遵旨自陳不職懇乞辭任以重邊鎮事奏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四六二
六七四	兵部爲宣府遵奏保安等處擒獲盜賊情形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四六五

廣雅字全注釋物既在考

八月

壬午

正月

都呈于

奏抄出 宣府太監盧維寧謹 題為全宣往制既厘國鎮將領宜酌謹矢失慎議調敘  
改仰請 全裁以鑒卷使以重邊防事謹會同臣臣陳新甲會題前事

崇禎八年八月初二日奉

聖旨已有了該部知道

布印哨探邏捕

禁軍本月到防

令初四日到防

兵部呈示

兵科批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仍加俸一級今降三級戴罪臣張鳳翼守望廬馬首探夷情事職方

司庫呈覆陳折甲榜報

辛酉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報奴賊大夥屯營未遂且有密約東行合謀再犯可虞速諭各該將領嚴備俱備各處嚴

口倍加提防

楊嗣昌謹陳宣大的實情為奏

六月九日到  
戶科外批

兵部呈于

兵科批出 欽差總督宣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楊嗣昌謹 該為謹陳宣大的實情形請祈聖鑒非痛改積習飭刷清本源萬不可為理事崇禎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宣府撫臣陳新甲會臺前事內貼黃大意開稱節准戶兵二部及總督咨內閣奉 旨著令取守速定宣鎮經制欽此成初猶望增兵益餉尋奉 明旨不許額外增加只得計飼定兵除新召健丁五千外本鎮官軍雖僅定額七萬六千矣就

中官兵廩餉馬羸糧料裹益清釐初採之鎮道餉臣而得其槩維謀之督  
 直按臣而求其同首列綱例各給拏款寧簡毋詳并列出入餉額亦簡亦詳後分道  
 協營路城堡細數寧詳毋簡庶幾可經可久而未敢必果當聖心否也万職更有請  
 者肆一請主兵停當銀三阡二百兩一請客兵扣減市賣銀四萬七百餘兩一請除  
 諒採辦秋青草價一請營路馬羸一例折給料價事閏緊要拈出再覈聖裁敬繕  
 完文附隨底恭塵 御覽伏乞 勅下該部速覆施行等因會稟到臣謹遵酌  
 議會題奉明旨事理不敢再瀆為此具本專差鎮撫吳茲親齎謹具題 知

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所了該部知道

楊嗣昌金宣經制既廢



兵部呈狀

兵科抄出欽差總督宣大山西右金都御史楊嗣昌註

趙馬全宣經制既廢閩鎮將領宜

酌註失公失慎謹調諭改仰請

聖朝以金吾使以重邊防事准宣府撫臣陳新甲會奏

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看旨了該部知道

虛惟空明無事

奏部呈於

兵科抄出欽差監視宣府糧餉委馬邊牆剿禦遼販等項事務御馬監太監臣  
 盧維寧謹題為哨探事崇禎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酉時准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  
 加俸一級陳新甲塘報前事內稱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卯時據上北路叅將丘守仁  
 塘報前事報稱案照前差通丁哈代等二名守防官丘萬良等不通夜洗伏等  
 名跟同總鎮下輪班官通張天才等二員名共一十員名騎正馱馬一十一匹出口哨  
 探已經塘報外今據各官通進口稟稱後等哨至地名盈退不列登高瞭望  
 見奪兒城從西有騎馬夷人六七十騎先後兩夥向東北行走離邊約遠二百  
 五十餘里等情到戒據此復差通丁撒記等二名守防官丘萬良等下通夜趨進  
 伏等六名跟同總鎮下輪班官通張洪升等二員名共一十員名騎正馱馬一十

一匹從獨石北綢子出口偵探去訖後探有確情另報等因同日時又據兵守仁

塘<sup>為</sup>哨探夷情事報稱崇昭<sup>前</sup>有宣府中協張副將差隨任守備高文<sup>塘</sup>

等二十員騎正馳馬一十五匹到獨石城卑賊添差通丁楊登科等二名守備丘萬良下

丁夜韓倉等三名共五名撥給正馳馬六匹跟同出口哨探已經塘報外全據各官通

進口稟稱役等哨至地名耳鄧瞭見有騎馬夷人七十餘騎從西往東行走離

邊約遠三百餘里等情到路轉報到戎塘報到臣准此理合塘報緣係<sup>題</sup>

知崇禎八年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兵部知道

盧繼寧哨探差使

和音

兵部呈於

兵科抄出欽差監視宣府糧餉兵馬邊墻剿禦遼敗莘項事務御馬監太監臣盧維寧謹題為哨探夷情事崇禎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酉時准巡撫宣府右食都御史加俸一級陳新甲塘報前事內稱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辰時據標下撫夷都司御効忠報稱本月十三日卑賤遵蒙本院傳諭復選摘通官併內夷丁我兒太莘十名騎牽馬一十二匹於本月十六日從本口出邊遠哨業已通報外至於本月二十七日據遠哨夷丁克什鬼等稟稱役莘出口哨至地名馬肺山從白海子往西木松太哈喇太折落地不遠瞭見汾州灘轉向至歸化城往大青山西尾又至黑河頭哨見達子大營火光

約有四五十里寬。後等是十九日瞭見至二十日申時從大同鎮邊堡進口有新設北協社副將賞銀五錢回至陽和在軍門上面話甚是喜歡賞銀三兩後等領訖徑往宣府各衙門面話外據此稟子報到職為照前聞據奴子獲夷人口供虜賊還要入犯宣邊等語惟慮夷情叵測卑賊除節續督發步哨該路轉報訖今仍於本月二十七日又差有馬漢夷內丁劉尚禮卜落等出口偵探遠哨處理合先行稟。據等因到職該賊看得撫夷都司抑故忠乃領職所發標兵三百貼防來遠堡地方者也賊恐各路將備哨探不實改請令效忠搞遣標兵遠偵家探有敵警馳報以便集應令據報從張家口出口直越宣懷北界將哨至歸化城其大營火光未動明係潛住邊外再候東來之夷合謀一犯可知除行政路將備萬分偵防外塘報到臣准此理合塘報緣係云謹具題  
知 崇禎八年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兵部知道

宜州多云寇雜作此備考

卷之三

兵部呈于

兵科抄出 宣府太監盧惟寧謹 題為害敎雖徑北邇胡馬正報東未布置粗周襟肘卑零糧

請再函遼兵以教 皇改以保萬全事 嘉靖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宣傳按臣陳新甲余榮前事內核核臣于本

月二十二日席藁請 斥即報遼將西後入城二十四日旅旅還信臣方擬具疏願由准督臣谷急稱

教 陵宜重遼將宜函守臣等省得空者已遞之故覩而易見屢報薦密鷙伏之狀僥幸難防

即云七月十五日以後窺閩窺遼撫是妄擊放懾且援兵原以固 皇陵本萬一釁檄而狡奴突達

將何以應雖宣邊非不增兵貼防到底捉襟露肘伏乞 利下該部將遼兵五千仍住宣昌以

陵宿直待草枯冰合始收班師可也 督臣到臣徐臣陳新甲余榮會同督按臣合詞全疏具 題外詳